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  本次抽检保健食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及经过有关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等。

（二）检验项目

1.所有类别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包括铅(Pb)、总砷(As)、总汞(Hg)、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胶囊壳中的铬（硬胶囊）、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硬胶囊剂和茶剂）、可溶性固形物（口服液）、酸价（鱼油类软胶囊）、过氧化值（鱼油类软胶囊）。

2.减肥类产品涉及的非法添加检验项目包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呋塞米。

3.辅助降血糖类产品涉及的非法添加检验项目包括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

4.改善睡眠类产品涉及的非法添加检验项目包括氯氮卓、马来酸咪达唑仑、硝西泮、艾司唑仑、奥沙西泮、阿普唑仑、劳拉西泮、氯硝西泮、三唑仑、地西泮、巴比妥、苯巴比妥、司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氯美扎酮、褪黑素、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

5.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产品涉及的非法添加检验项目包括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6.辅助降血压类涉及的非法添加检验项目包括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7.辅助降血脂类产品涉及的非法添加检验项目包括洛伐他汀、辛伐他汀、烟酸。

二、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GB 31636—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蜂王浆》（GB 9697—2008）、《蜂王浆冻干粉》（GB/T 21532—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2.蜂花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蛋白质、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

3.蜂产品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酵母计数。

4.蜂王浆检验项目包括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总糖、淀粉、灰分、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